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安排的拟议缴款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第 71/272 B 号决议第五部分第 3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A/70/7/Add.48)，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b)段，着重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费用分摊安排和这方面资金筹措管理的改进提案，并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相关费用。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58 段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提案，说明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管理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各级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具有充分的领导力和特权，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得到供资并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提案应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 A/72/150。



在编写该综合提案之前，联合国发展集团为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关键业务连续性，已经商定了 2018-2019 两年期的临时供资安排，为此请该集团成员实体缴付与其 2017 年预期缴款相同的年度费用分摊额。在界定这种做法时，该集团认为，对目前安排的任何可持续改进都应依据当前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其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审查结果。目前的方案将在会员国审议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提出的提案之后视需要进行调整。

与此同时，为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可持续性和连续性，请大会核准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 13 571 800 美元，并在这方面决定增加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的批款 13 321 574 美元，数额为本报告中请拨的 250 226 美元。

一.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第 2014/14 号决议，在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9/535)中首次提出联合国秘书处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提案。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A/69/609)中强调，大会尚未审议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安排。大会在第 69/262 号决议中表示，它期待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收到关于该安排所需资源的所有相关资料。
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70/6(Sect.9))中包括一项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的提案。但是，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4. 根据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安排的拟议缴款的报告(A/70/703)，其中请大会批款 13 321 574 美元，用于支付秘书处对该制度的缴款。然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70/7/Add.48)中指出，摊款应根据每个参与实体使用的服务所占比例反映每个实体的直接参与程度，但尚不清楚费用分摊公式如何体现这一要求。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没有一个政府间审议费用分摊安排各个层面的统一机制，这其中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球预算。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提交关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新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核准。在此期间，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 6 535 653 美元，这将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6 年的供资，同时让秘书长有时间完善其提案，并重新提交大会审议。
5. 大会认可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同时注意到暂时核准 6 535 653 美元的建议，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安排和资金筹措管理的改进提案，并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相关费用。
6.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A/72/6(Sect.9))中提出了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 13 321 574 美元。13 321 574 美元的数额是根据对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的 2016-2017 年缴款水平计算的，根据该安排，联合国秘书处预计在 2016 年缴款 6 535 653 美元，2017 年缴款 6 785 921 美元。2017 年的缴款水平反映了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人员预计费用调整数所作调整。
7. 对于 2018-2019 两年期，如果没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预计调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球预算将保持零增长。联合国秘书处的预期缴款仍然是 2017 年缴款额 6 785 921 美元。在本报告中，2018-2019 两年期原来提议的数额相应更新为 13 571 800 美元，增加了 250 226 美元。

二.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

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担任秘书长的代表，为远超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项举措提供支持。2016年，129名驻地协调员领导了131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有方案和政策存在的165个国家和领土提供支持。

9. 如秘书长上次报告(A/70/703)第6至13段所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联合国系统实现协调一致的基石，使之达到向各国政府提供综合支助并向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及联合国区域和国家业务提供支持的目的。

10.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第54段中确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支持国家努力，包括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要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战略合作和加强可持续发展成果，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从而使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更加一致有效，并减少费用。

三. 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全系统费用分摊安排

11. 大会第67/226和71/243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适当资金支持，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所履行的协调职能的成本作出有效、公平的费用分摊安排。

12. 根据大会的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自2014年1月以来一直在执行全系统费用分摊协定，以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确保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拥有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稳定和可预测资源。

13. 根据上述协定，开发署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者和主持者，继续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主干”费用供资。“主干”包括驻地协调员的薪金、支持他们的基础设施以及该系统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某些费用，每年总共约为9 000万美元。

14. 联合国发展集团全系统费用分摊协定补充开发署“主干”，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六个区域集团小组以及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的核心协调能力供资，每年计划总额约为3 590万美元，作为对该系统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综合和联合支持能力的投资。

15. 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按照商定公式(见附件)为全系统费用分摊协定缴款。除了联合国秘书处外，所有成员实体都已为分摊费用作出缴款，尽管有些成员的缴款额低于其分摊额。2016年，资金总缺口达840万美元，其中包括秘书处的短缺额650万美元。2017年的资金总缺口为780万美元，其中包括秘书处的短缺额680万美元。

16.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70/221号决议第44段中重申费用分摊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强烈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

行该协定，包括足额支付缴款。大会注意到其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每个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四. 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系统费用分摊协定的审查

17.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70/221 号决议第 45 段中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摊协定，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8. 联合国发展集团委托对费用分摊协定进行了独立审查，以确保效率，并确定如何最好地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确保稳定和可持续的供资安排。审查将有助于向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可持续筹资问题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二次报告提供信息。

19. 研究的目的是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情况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协定的执行情况、该集团遵守大会第 70/221 号决议的程度，以及为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摊协定而制作提案的情况，以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在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切实需求。

20. 审查由 Dalberg 全球发展顾问公司进行，于 2017 年 8 月初完成。它围绕三个专题进行：(a) 总体协调预算；(b) 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之间分摊费用和分配资金的公式；(c) 费用分摊协定的程序和报告。

21. 关于总体协调预算，审查发现预算不足以满足当前或将来的需求，并注意到的 (a) 预算远远低于 2012 年进行的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模式的独立基准研究 (其中包含预算审查) 中确定的支出和估计需求；(b) 自 2011 年以来，资源有所减少，而职能保持不变或增加，许多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被迫从当地的费用分摊安排或捐助方筹集资金；(c) 许多利益攸关方在访谈中指出，他们认为驻地协调员制度资金不足，而没有人认为其资金足够；(d) 对发展协调的供资远低于人道主义协调；(e) 执行《2030 年议程》将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程度比过去还要高。

22. 咨询人发现，鉴于分摊费用只能为每个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提供一至两名工作人员职位，只能为一般业务费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活动提供 5 万至 12 万美元，因此几乎没有直接的增效可供实现。然而，可能有空间将精力和资源转移到最高价值的活动，特别是战略分析和规划以及联合资源调动，这些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协调职能，但目前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而一般性的监督和协调相对于人们认为的重要性而言则耗费更多的时间。

23. 关于联合国发展集团各实体费用分摊公式，咨询人确认了目前费用分摊公式的三个组成部分的有效性，包括：(a) 基本费用，(b) 基于实体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数量的系统负担，(c) 实体规模，同时注意到任何可接受的公式都需要在这三

个组成部分之间实现平衡。咨询人还发现，收费服务模式是不合适的，因为除一个协调职能之外的所有协调职能都不能划分为可归于特定集团实体的服务。

24. 咨询人发现，虽然联合国发展集团大多数成员足额缴纳了预期的缴款，但是有几个实体的缴款数额不足，特别是因为秘书处尚未对费用分摊作出缴款，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已被削弱。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得以使用在 2014 年之前收到的捐助资金余额来弥补未缴付的款项，但该余额预计将在 2017 年底前用完。如果不能确保进一步供资，驻地协调员系统将必须在各级进行预算削减，这将导致协调能力降低。

25. 关于秘书处各实体参与费用分摊公式的情况，咨询人注意到，其中三个是设在总部的小型办公室，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这些办公室在国家一级仅提出有限要求。咨询人进一步注意到，对所有 14 个秘书处实体只适用一个基本费用的做法没有明显道理，因为每个实体本身都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在国家一级单独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工作队。

26. 关于费用分摊协定的程序和报告，咨询人发现，向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开具发票的程序总体运作良好，尽管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确实必须跟进一些实体以收取缴款。向各国和区域集团小组分配资金的程序运转顺利。集团成员大都赞赏集团年度成果报告，但该报告在国家一级并不广为人知。

五. 进一步完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综合提案

27. 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第 58 段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提案，说明如何进一步改善开发署管理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各级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具有充分的领导力和特权，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得到供资并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提案应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8. 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秘书长于 2017 年 6 月提交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一次报告，题为“为执行《2030 年议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人人享有更美好未来”，其中提出了秘书长的愿景和初步提案，以加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力，并重申其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的权威和公正性。

29. 秘书长正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商，着手进行进一步分析，向会员国提出更详细的提案，以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未来的筹资和供资安排，作为其关于重新定位发展系统的第二次报告的一部分，该报告将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六. 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8-2019 两年期临时费用分摊协定

30. 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面提案可能会对该制度今后的供资产生影响。认识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而且这取决于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足额及时缴纳摊款，集团主席提出了 2018-2019 两年期的临时安排。

31. 全球预算将保持零增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每年仍为 1.272 亿美元。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者和主持者，开发署将继续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主干”费用供资，每年约为 9 000 万美元，其余费用共计 3 720 万美元，由包括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发展集团 19 个成员组织分摊。

32. 因此，对于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预计将缴付与其 2017 年预期缴款相同的年度数额。发展集团成员实体的行政首长已同意这一临时安排，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保持运作，直至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面提案得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七. 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拟议缴款

33. 表 1 和表 2 是驻地协调员系统 2017 年供资结构，其中列有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年度拨款明细。集团各负责人商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把 2018-2019 两年期各机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公式的年度缴款维持在 2017 年水平，2018-2019 两年期的供资结构也将沿用表 1 和表 2 所列的 2017 年模式，但会按照 Dalberg 公司在最近完成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为配合这种办法做出一些必要调整。表 3 列出了每个国家类别对应的标准能力结构模式。表 4 展示如何运用费用分摊公式，算出驻地协调员系统所需资源总数中联合国秘书处的缴款。

34. 由下表 1、表 2 可知，开发署的主干拨款共计 9 000 万美元，联合国发展集团部分共计 3 720 万美元，两者的总和为 1.272 亿美元。

表 1
2017 年¹ 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结构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

(百万美元)

类别	国家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 主干拨款	联合国发展 集团部分
驻地协调员系统对各国的支助				
工作人员费用			60.18	

¹ 供资结构在 2018-2019 两年期保持不变。

类别	国家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 主干拨款	联合国发展 集团部分
非工作人员费用			12.53	
共计	131		73.71	
处于复杂危机局势的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13.99		
非工作人员费用		3.19		
共计	28	17.18		
低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4.69		
非工作人员费用		3.80		
共计	36	8.48		
中低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7.60		
非工作人员费用		2.62		
共计	47	10.22		
中高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1.79		
非工作人员费用		0.82		
共计	14	2.61		
净捐助国				
非工作人员费用		0.84		
共计	6	0.84		
共计，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	131	39.33	12.88	26.45

表 2
2017 年² 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结构
(区域和全球支助)

(百万美元)

类别	员额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主干拨款	联合国发展集团部分
区域支助				
工作人员费用		3.00		
非工作人员费用		0.60		
共计	12	3.60	1.59	2.01

² 供资结构在 2018-2019 两年期保持不变。

类别	员额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主干拨款	联合国发展集团部分
全球支助				
工作人员费用		6.80		
非工作人员费用		3.75		
共计	27	10.55	1.82	8.73

表 3
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采用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标准结构模式

类别	能力
处于复杂危机局势的国家	P-5 P-3 NPO-C ^a 一般业务费用：120 000 美元
低收入国家	NPO-C NPO-B 一般业务费用：100 000 美元
中低收入国家	NPO-C NPO-B 一般业务费用：50 000 美元
中高收入国家	NPO-C 一般业务费用：50 000 美元
净捐助国	一般业务费用：120 000 美元
多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b	额外一般业务费用：50 000 美元
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	P-4 P-3 一般业务费用：100 000 美元
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集团秘书处)的全球工作	27 个职位 全球支助预算：3 750 000 美元

缩略语：NPO，本国专业干事。

^a 按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要采用基于工作队的方法实施监测和评估，并且分摊本国专业干事(NPO-C)职能的费用。NPO-C 协助驻地协调员开展基于工作队的方法所需的协调工作。该职能所需资金未列入本预算。

^b “多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类别系指由两个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为一支以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的情形。目前得到支助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计 131 个，驻在国分属 5 个类别。

表 4
费用分摊公式：计算驻地协调员系统所需资源中联合国秘书处的缴款

(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的缴款	2018	2019 ³	共计
步骤 1：基本费用			
2012-2013 年年均支出超过 5 亿美元的实体，承担 350 000 美元的基本费用	350 000	350 000	700 000
步骤 2：按照支出和工作人员数量计算的实体规模			
“b”的 50%按平均支出占比分摊，50%按工作人员数量占比分摊			
(a) 支出： $d \times (b/4)$	1 746 712	1 746 712	3 493 424
(b) 工作人员规模： $f \times (b/4)$	1 581 217	1 581 217	3 162 434
小计，步骤 2	3 327 929	3 327 929	6 655 858
步骤 3：系统负担			
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签署的联发援框架总数占比×发展集团成员待摊净支出余额的 50%			
(b/2) * h	3 107 992	3 107 992	6 215 984
共计，联合国秘书处缴款	6 785 921	6 785 921	13 571 800
占待摊支出总数的百分比	18.2%	18.2%	18.2%
费用分摊公式所含因数明细	2018	2019	
a. 发展集团成员待摊支出总数	37 200 482	37 200 482	
b. 发展集团成员待摊支出总数扣除基本费用后所得余额，其中 50%在步骤 2 分摊，50%在步骤 3 分摊	32 350 482	32 350 482	
c. 2012-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平均支出	4 186 239	4 186 239	
d. 2012-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平均支出在发展集团平均支出总数(19 383 107 美元)中所占比重	21.6%	21.6%	
e.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数量	7 023	7 023	
f.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数量在发展集团成员工作人员总数(35 921 名)中所占比重	19.6%	19.6%	
g. 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已签的联发援框架数量 ^a	318	318	
h. 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签订的联发援框架数量在发展集团成员签订的联发援框架总数(1 655)中所占比重	19.2%	19.2%	

缩略语：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

* 此处系乘号。

^a 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实体已签 318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具体如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3)；新闻部(14)；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1)；区域委员会(3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63)；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64)；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5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63)。

³ 2018 年与 2019 年的数额相同，均沿用 2017 年的数额。

八. 结论和建议

35. 根据上表 4 中的联合国秘书处拟议缴款总数，向大会请拨 13 571 800 美元，供 2018-2019 两年期使用。此笔款项旨在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持续运转。

36. 今后两年期的费用分摊缴款会兼顾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改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综合提案。提案将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并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缴款每年 1 月从赠款安排项下给付联合国发展集团。

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7. 请大会核准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缴款 13 571 800 美元，并就此决定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请求，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A/72/6(Sect.9))下 13 321 574 美元批款上调 250 226 美元。

附件

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系统费用分摊公式

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模式的审查表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费用由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分摊。¹ 2014-2015 两年期是第一个供资周期。2016-2017 两年期的费用分摊公式已经更新。由于正在对费用分摊公式进行审查，对于 2018-2019 两年期，集团各负责人商定把各机构对费用分摊公式的年度缴款额维持在 2017 年水平，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连续性。本附件及其中所列计算详细说明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缴款所依据的 2017 年分配额是如何确定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负责管理驻地协调员制度，继续承担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主干费用，年供资数额约 9 000 万美元。2016 年和 2017 年的剩余资金需求各为 3 590 万美元和 3 720 万美元，由包括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分摊。上述数额以 2012 年驻地协调员系统相关费用为基础，仅根据工作人员预计费用变化作调整。如上文所述，2018-2019 两年期的每一年都将采用为 2017 年设定的数额，即 3 720 万美元，由该集团的成员实体分摊费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实体全部参加费用分摊安排，计算公式包含以下三个步骤：

步骤 1 年度基本费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全体成员均需缴纳年度基本费用，这体现了驻地协调员系统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全体成员所有、所用的实际情况，并承认全体成员皆对驻地协调员系统造成了最起码的负担。决定：

(a) 100 000 美元的固定费用，由国家层面业务活动量不大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缴纳，适用于年均支出低于 1 亿美元和(或)涉足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少于 10 个的所有实体；

(b) 175 000 美元适用于年均支出低于 5 亿美元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

(c) 350 000 美元适用于年均支出高于 5 亿美元的机构。

将定期审查上述供资门槛并视需作出调整。

联合国秘书处实体合缴一笔基本费用，数额相当于对年均支出高于 5 亿美元的机构实行的基本费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年度支出取自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使用的财务统计数据。该集团实体的年均支出根据首协会掌握数据的每个实体最近两年的平均支出计算(即使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数据计算 2016 年和 2017 年缴款)。

按步骤 1 得出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应缴的基本费用从所需资金总数中扣除后，剩余数额在步骤 2 和步骤 3 平分，由业务活动量大的发展集团成员(上文步骤 1(b)和 1(c)项下实体)承担。

¹ 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简要说明(附件 1)。

步骤 2 机构工作人员规模和支出

为体现公平原则，确保各机构按能力出资，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各自在集团支出总数(步骤 2(a))和工作人员数量(步骤 2(b))中所占比重缴款。²

人道主义支出、维持和平支出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贷款组合不应计入机构规模(步骤 2(a))。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数量也不应计入机构规模(步骤 2(b))。²

机构支出包括人道主义支出的统计数据，均取自首协会使用的最新财务数据，反映各实体在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两年的平均支出(步骤 2(a))。²

联合国人事统计数据(步骤 2(b))²取自首协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的最新统计数据(即在计算 2016 年和 2017 年缴款时，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步骤 3 系统负担

步骤 3 承认不同实体给驻地协调员系统带来的负担不同、从中获取的惠益程度不同。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按各自在国家层面参与现行有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综合战略框架的所占比重缴款。

关于机构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情况的现有统计资料，由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提供。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

要求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全部参加驻地协调员系统费用分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秘书处、³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旅游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制度改革后加入集团的联合国实体，按要求应在取得成员身份当年或其后首次编制预算时开始缴款。

² 见表 4。

³ 联合国秘书处代表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14 个成员，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表 1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统计数据^a

(美元)

发展集团成员	2012-2013 年平均支出 (不含人道主义支出)	2012-2013 年在发展集团支出中 所占比重(不含人道主义支出) (百分比)	2013 年工作人员 数量(不含人道主义)	2013 年在发展集团 工作人员数量中所占 比重(不含人道主义)	2013 年 联发援框架的数量	2013 年在发展集团的 联发援框架中所占比重 (百分比)
粮农组织	946 875	4.9	2 263	6.3	112	6.8
农发基金	186 533	1.0	510	1.4	36 (34)*	2.2
劳工组织	676 538	3.5	2 287	6.4%	105	6.3
国际电联	217 068	—	752	—	10	
艾滋病署	205 254	1.1	673	1.9	93	5.6
开发署	5 244 443	27.1	6 285	17.5	122	7.4
教科文组织	810 019	4.2	2 038	5.7	112	6.8
人口基金	862 025	4.4	1 784	5.0	122	7.4
难民署	—	0.0	—	0.0	91	5.5
儿基会	2 933 864	15.1	6 191	17.2	122	7.4
工发组织	323 060	1.7	617	1.7	89	5.4
项目署	327 175	1.7	341	1.0	32	1.9
联合国秘书处	4 186 239	21.6	7 023	19.6	318	19.2
妇女署	249 993	1.3	543	1.5	94	5.7
世旅组织	24 507	—	96	—	7	
粮食署	438 983	2.3	411	1.1	85	5.1
世卫组织	1 992 108	10.3	4 954	13.8	122	7.4
气象组织	89 362		280		4	
小计	19 714 044	100.0	37 049	100.0	1 676	100.0
减除数	330 937		1 128		21	
共计	19 383 107	100	35 921	100	1 655	100.0

注：联合国实体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 2012-2013 年统计数据，系截至 2014 年年底的最新完整统计数据，当时需要将 2016-2017 年供资周期的计算结果报送相关机构的理事机构。

缩略语：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a 基于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 2012-2013 年统计数据。

^b 括号内系调整后的数字。

表 2
2016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缴款
(美元)

发展集团成员	步骤 1: 基本费用	步骤 2: 机构规模		步骤 3: 系统负担	2016 年缴款总数	在总数中所占比重
		(a) 支出 (不含人道主义支出)	(b) 工作人员数量 (不含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粮农组织	350 000	379 721	489 787	1 052 072	2 271 580	6.4
农发基金 ^a	175 000	74 805	110 361	338 166	698 331(679 931)	2.0
劳工组织	350 000	271 309	494 891	986 318	2 102 518	5.9
国际电联	100 000	—	—	—	100 000	0.3
艾滋病署	175 000	82 312	145 633	873 596	1 276 541	3.6
开发署 ^b	350 000	2 103 156	1 360 031	1 146 007	4 959 195	13.9
教科文组织	350 000	324 838	441 009	1 052 072	2 167 920	6.1
人口基金	350 000	345 694	386 046	1 146 007	2 227 747	6.2
难民署	350 000	—	—	854 809	1 204 809	3.4
儿基会	350 000	1 176 555	1 339 643	1 146 007	4 012 205	11.2
工发组织	175 000	129 555	133 515	836 022	1 274 092	3.6
项目署	350 000	131 205	73 863	300 592	855 661	2.4
联合国秘书处	350 000	1 678 789	1 519 730	2 987 134	6 535 653	18.3
妇女署	175 000	100 253	117 502	882 989	1 275 744	3.6
世旅组织	100 000	—	—	—	100 000	0.3
粮食署	350 000	176 043	89 019	798 448	1 413 510	3.5
世卫组织	350 000	798 886	1 072 095	1 146 007	3 366 989	9.4
气象组织	100 000	—	—	—	100 000	0.3
共计	4 850 000	7 773 124	7 773 124	15 546 248	35 942 495	100.0

缩略语：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a 括号内系根据 2013 年参与 34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情况对农发基金缴款作出调整后的数字。

^b 开发署除每年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约 8 800 万美元“主干”资金以外，还按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模式缴款。

表 3
2017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缴款
(美元)

发展集团成员	步骤 1: 基本费用	步骤 2: 机构规模		步骤 3: 系统负担	2017 年缴款总数	在总数中所占比重
		(a) 支出 (不含人道主义支出)	(b) 工作人员数量 (不含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粮农组织	350 000	395 084	509 603.34	1 094 639	2 349 326	6.3
农发基金 ^a	175 000	77 831	114 825.68	351 848	719 505(700 360)	1.9
劳工组织	350 000	282 286	514 914.39	1 026 224	2 173 424	5.8
国际电联	100 000	—	—	—	100 000	0.3
艾滋病署	175 000	85 642	151 524.87	908 941	1 321 108	3.6
开发署 ^b	350 000	2 188 249	1 415 057.70	1 192 374	5 145 681	13.8
教科文组织	350 000	337 981	458 852.44	1 094 639	2 241 472	6.0
人口基金	350 000	359 681	401 664.75	1 192 374	2 303 720	6.2
难民署	350 000	—	—	889 394	1 239 394	3.3
儿基会	350 000	1 224 157	1 393 844.26	1 192 374	4 160 376	11.2
工发组织	175 000	134 797	138 916.56	869 847	1 318 560	3.5
项目署	350 000	136 514	76 851.47	312 754	876 119	2.4
联合国秘书处	350 000	1 746 712	1 581 217.22	3 107 992	6 785 921	18.2
妇女署	175 000	104 310	122 255.58	918 715	1 320 280	3.5
世旅组织	100 000	—	—	—	100 000	0.3
粮食署	350 000	183 166	92 620.39	830 753	1 456 539	3.9
世卫组织	350 000	831 209	1 115 471.84	1 192 374	3 489 055	9.4
气象组织	100 000	—	—	—	100 000	0.3
共计	4 850 000	8 087 621	8 087 621	16 175 241	37 200 482	100.0

缩略语：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a 括号内系根据 2013 年参与 34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情况对农发基金缴款作出调整后的数字。

^b 开发署除每年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约 9 000 万美元“主干”资金以外，还按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模式缴款。